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13樓1室)，並於2015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周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東涌映灣園第5座38樓H室)已就該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的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10月16日，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認購人隨後按面值轉讓該股股份予Delighting View。同日，按面值向Super Arena配發及發行390股繳足股份及向Delighting View配發及發行609股繳足股份。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分別向Super Arena及Delighting View(按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指示)配發及發行390股股份及61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原因是Super Arena、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90股股份、518股股份及92股股份(為誠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股份維持未發行。

除本附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發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概不會

發行股份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4,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採納並由上市起生效；
- (c)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須待下列事宜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及由本公司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的有關附加、修訂或修改可能獲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批准及授權董事或我們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股份，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金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2018年1月18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及授權董事令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編纂]或任何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的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相關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於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vii) 任何董事獲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給予聯交所與行使購回授權相關的承諾。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一間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創業板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此項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凡作出購回，均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從可合法作為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定的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從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購回的所得款項中，或(如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

出任何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從資本中作出撥備。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佔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

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進行有關購回。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於獲悉內部資料後，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該資料已經公開為止。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委聘進行購回的任何經紀，將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e)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當中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

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g)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對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的程度，不會令致在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可能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發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擬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由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 Delighting View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 (b) 一份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由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 Delighting View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包含本附錄「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更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A)  C) 	專訊科技	香港	9、35、42	303606084	2025年 11月22日
B)  D) 					
A)  B) 	專訊科技	香港	9、35、42	303613202	2025年 11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或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sebiotec.com.hk	專訊科技	2012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sebiotec.com	專訊科技	2015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se-bio.com	專訊科技	2008年5月13日	2018年5月13日
solutionexpert.com.hk	專訊科技	1999年6月17日	2021年10月1日
sebiotec.com.cn	專訊深圳	2012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佔 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好倉)	[編纂]%
阮美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Delighting View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佔 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好倉)	[編纂]%
Super Arena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好倉)	[編纂]%
Kor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 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Delighting View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Super Arena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660,000
阮美玲女士	804,000
孫毅珠女士	240,000

阮國偉先生獲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有關員工宿舍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房地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等各人均獲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非執行董事	
任超凡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栢權先生	120,000
鍾定縉先生	120,000
許文浩先生	120,000

除上述的年度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享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以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作為基準；
- (b) 可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此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2.1百萬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編纂]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

除本段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實質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vii)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2. 可參與的人士

本集團各董事(就本第D段而言，該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集團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本集團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3. 股數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高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須視乎下列情況：
 - (i)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 (ii)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段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

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受下文(5)(b)段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倘若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會令其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已獲授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會獲授(及之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之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5.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在不違反下文第(b)段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

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時間才可行使購股權。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 (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類別、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本集團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11.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而非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

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本集團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約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b)或(c)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16.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規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a) (12)、(13)、(14)及(15)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12)、(13)、(14)及(15)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本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認購彼所持有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股份比例與緊接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b)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c)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本集團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按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3)(i)及(ii)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必須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12)、(13)、(14)、(15)、(17)及(18)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4. 其他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科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將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以若干屬揣測性質的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我們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我們就業績記錄期間若干適用法律及規定不合規事宜(包括載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的不合規事宜)有關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倘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及倘於2017年7月31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
- (2) 倘我們就任何於2017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除非該稅項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交易，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或
- (3) 除非該稅項乃因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訴訟或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文所述將獲發行股份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保薦人費用約為4.9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顧問費或已收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總[編纂]4% (包括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作為[編纂]，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文件「[編纂]—[編纂]」所述的財務諮詢(保薦)及文件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代理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ECOVIS David Yeung Hong Kong	稅務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文件內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若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因而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項下提述專家：
- (i) 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或
 -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 (g)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應毋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其參與[編纂]的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